公告编号: 2019-108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宝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8,800,000 万印尼盾(折合人民币约 4,421 万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位于印度尼西亚中爪哇省 Jepara 县 Mayong镇 Sengonbugel 村面积约 143,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最终购买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公司控股子公司 PT. Jinlin Luggage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锦林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3,580,000 万印尼盾(折合人民币约 1,800 万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位于印度尼西亚中爪哇省 Jepara 县 Mayong镇 Sengonbugel 村面积约 47,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最终购买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印尼宝岛公司和印尼锦林公司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印尼宝岛公司和印尼锦林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此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Ridwan Sastra, 男,印度尼西亚人,1959年生,住所:印度尼西亚中爪哇省 Jepara 县,证件号码:337407190******,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地块一

- 1. 地块位置: 印度尼西亚中爪哇省 Jepara 县 Mayong 镇 Sengonbugel 村
- 2. 面积:约 143,000 平方米(最终购买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 3.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 4. 土地使用年限: 30年(到期后可延期,每次可延期 20年,延期次数无限制)。

(二) 地块二

- 1. 地块位置: 印度尼西亚中爪哇省 Jepara 县 Mayong 镇 Sengonbugel 村
- 2. 面积:约 47.000 平方米(最终购买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 3.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 4. 土地使用年限: 30年(到期后可延期,每次可延期 20年,延期次数无限制)。

四、本次购买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是作为公司未来扩建或新建项目储备用地,为公司 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场地,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海 外生产基地的产能规模,推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印度尼西亚土地系私有制,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成交面积和金额尚需与交易对手方协商,最终的交易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